

证券代码：603086

证券简称：先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2017年1-6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,058.25万元、利润总额6,741.42万元、净利润5,417.33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,320.62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公司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通知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张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义务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补选仲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仲涛先生的独立董事及其他任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（仲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

附件 1：仲涛先生简历

仲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9 年生，硕士学历，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实习律师，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现任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合伙人。2011 年 7 月取得深圳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。